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美國律師協會舉辦之「2023
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志民 副主任委員

赴派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1月30日

報告日期：113年2月19日

摘要

本報告概述112年11月28日至112年11月30日，本會代表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赴日本東京出席由美國律師協會(ABA)舉辦之「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參與情形，分就出席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摘要、各場次之討論議題及陳副主委志民於會議中擔任與談人等過程摘要報告，最後對於本次會議參與情形提出心得及建議。

目錄

壹、會議目的.....	4
貳、會議過程.....	4
參、心得.....	14
肆、建議事項.....	14
伍、附錄：「美國律師協會(ABA)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議程」.....	15

壹、會議目的

美國律師協會(ABA)每年均就競爭法及反托拉斯議題進行各項研討會議，出席人員大多為競爭、消費者保護領域執法官員、學者、法務人員、從業律師及企業人士等，為競爭法具學術及執法實務層面上之知名國際會議。

本次研討會於112年11月29日舉行，為ABA每年例行舉辦之研討會，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相關組織活動，為提高我國於競爭法社群之貢獻，除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會議與會，並爭取擔任場次會議報告人及參與討論，同時汲取先進國家執法經驗，強化我國對於競爭法案件執法之能力。本次會議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民(下稱陳副主委)代表出席與會並擔任分組討論之與談人(Speaker)。

貳、會議過程

- 一、會議名稱：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Global Seminar Series: Tokyo)。
- 二、112年11月28日搭乘日本航空直飛東京，入住會議指定飯店東京帝國飯店(Imperial Hotel Tokyo)，會議結束後，於11月30日返國。
- 三、會議在11月29日早上9:00在Tekko Building舉行，首先由主辦單位ABA致詞表達歡迎各國代表參與此次會議，後進行大會專題演講，演講貴賓是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主任委員古谷一之(Kazuyuki Furuya)先生。古谷主委首先表示，日本在1947年制定競爭法規時，主要是依循美國及加拿大的立法，之後即和二國有密切的交流，而這種國際合作的模式愈來愈重要，ABA國際研討會扮演著非常重要的意見交流平臺。古谷主委續就本次研討會相關主題，分享JFTC執法經驗。在法規制定和執法部分，日本競爭法近年來針對數位平臺制定不少法規，並依據這些規定進行相關案件的調查，例如，10月時JFTC即針對Google的相關行為啟動調查。另外，最近也針對行動市場(mobile markets)進行市場研究(market studies)，期待能對行動「生態系」(ecosystem)能有更深入的瞭解。受到歐盟「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 DMA)的啟發，JFTC目前也正審慎評估針對數位平臺制定事前管制法規的可行性。就結合審查部分，2019年JFTC修正了「關於企業結合審查程序政策」(Policy Concerning Procedures of Review of Business

Combination)，並依此修正政策在2023年3月審查並通過了Microsoft / Activision Blizzard的收購案。有鑑於「永續」(sustainability)的重要性，JFTC也在2023年3月公佈「綠色處理原則」(Guidelines Concerning the Activities of Enterprises, etc. Toward the Realization of a Green Society Under the Antimonopoly Act; the Green Guidelines)，目的在支持日本企業「去碳化」(de-carbonized)的努力。最後，古谷主委強調，長期的通貨緊縮是日本經濟發展的主要挑戰，JFTC也持續關注競爭法與勞工薪資、經濟成長的關聯性。對此，日本反壟斷法中的「不公平競爭」規定和「相對優勢地位」理論，讓JFTC有更大的空間可以維持與促進市場競爭，進而帶動經濟發展。

四、研討會第一場次：「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 永續(sustainability)」

- (一) 本場次探討競爭法和ESG原則及永續發展間之關係，由新加坡律師Elsa Chen擔任主持人。其在開場致詞表示，全球氣候暖化問題，把原本不屬於競爭法關切的環保問題推上反托拉斯法檯面。面對這個趨勢，競爭者可能有必要共同商討因應之道，但這會引發聯合行為的疑慮。新加坡最近即制定處理原則，以較彈性的作法豁免業者基於永續考慮所為的集體行為。
- (二) 日本律師及東京大學法學院教授Etusko Hara則簡要介紹日本的「綠色處理原則」。在該原則下，不少基於永續考慮之集體作為並不會違反日本的反壟斷法，例如共同研發有利環境保護的新技術。處理原則規範範圍廣泛，擴及事業間的垂直交易限制及相對優勢地位議題，和歐盟不同的是，處理原則並無「豁免」(exemption)規定，但提供具體的例示說明。日本企業對該處理原則的初步反映多屬正面，認為有利於提升執法的透明度。
- (三) 韓國律師John Choi與談表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 KFTC)尚未制定處理原則，也沒有豁免規定和具體個案。但KFTC已有委託研究計畫案，顯示該會對於這個議題的重視。他個人認為，如何在「永續」及「社會福利」(social welfare)間取得平衡，是

未來處理這個議題時的核心考量。

(四) 香港律師Jin Wang表示，ESG原則和中國反壟斷法的目標相吻合，反壟斷法中也有豁免的法源基礎，要求豁免必須讓消費者受益，但實務上很少被運用，目前也沒有具體的指導方針來告訴企業將會如何在各種不同利益間取捨。最新的發展是，「水平結合處理原則」(Horizontal Merger Guidelines)草案中，已將有利於就業或降低能源消耗納入結合審查所可以被考量的事證。其同時也表示，中國反壟斷法中關於「行政壟斷」的規定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公平競爭審查」(Fair Competition Review)機制，未來都可能和ESG的議題有關。但代表電信業者Tucent公司出席的Roger Zhang律師則認為，中國法規對於ESG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何謂「永續」？是否應在反托拉斯法下考量？都沒有具體的執法立場論述。其認為，有「處理原則」對於企業法遵有利，另外，也應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

(五) 日本Hara律師進一步補充，雖然「綠色處理原則」中允許考量不同利益權衡取捨的考慮，但實務上很難被操作，因為有些利益難以被量化。她認為執法匯流(convergence)很重要，JFTC就非常積極地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執法合作。

五、研討會第二場次：「結合發展」(Merger Developments)

(一) 愈來愈多的國家採行結合管制，但其管制實質內容及程序有相當大的差異，本場次由執業律師分享實務上因在不同國家進行結合申報時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本場次由澳洲律師Haydn Flack擔任主持人。首先由新加坡律師Kala Anandarajah介紹南亞國家的結合管制近況。她個人認為，在過去10到15年間，南亞國家的結合規定是企業無法忽略的「熱點」(hot spot)。由於各國的申報門檻有所不同，例如越南要求域外結合必須申報、泰國採事前及事後並行申報制、新加坡則採自願申報制，所以事業必須更加留意相關的法規發展。

(二) 日本律師Junko Wakabayashi發言指出，JFTC對於申報前的諮商程序愈來愈有彈性，也愈來愈重視事業內部的文件，在簡易的結合案中，JFTC會

與申報事業密切合作進行審查。針對目前備受矚目的數位平臺案件，JFTC也會積極徵詢公眾及獨立第三方事業的意見，但其提醒，數位市場雖然重要，但JFTC仍高度重視非數位市場中的結合案，事業仍應謹慎以對。印度律師Samir Gandhi則發現，印度結合案所涉及的產業類型愈來愈多元，而印度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 of India, CCI)也面臨了申請案件大幅增加的問題，對企業而言，結合申報的時間規畫也愈來愈重要，特別是CCI近來似乎有加重結合事業提供內部文件資料供審查的趨勢。另外，2023年將交易金額列為結合申報門檻，也是事業必須注意的法規修正。

(三) 我國理律法律事務所吳志光律師在會中發言介紹臺灣近來的結合申報法規變動。他首先提到本會在2023年廢止了「域外結合處理原則」，而將境外結合案的審查規定併入一般的結合審查原則中，並增訂域外結合案件豁免申報及適用簡易申報程序的具體規定，對降低事業結合申報負擔及縮減審查完成時間有相當助益。吳律師也提到本會目前正在進行公平法的修法工作，與結合審查相關者，就是刪除「市占率」的申報門檻；在個案部分則簡要介紹了本會最近通過的通路商(全聯/大潤發、統一/家樂福)及電信業(台灣大/台灣之星、遠傳/亞太)的結合案，並闡述其等對產業的重要性。

六、「執法者亮點」(Enforcer Highlight)：

本場次由我國吳志光律師主持，並與陳副主委進行對談。陳副主委於對談過程中回應吳律師所提的以下幾個問題，並闡述本會近期執法作為及相關的成效。

(一) 問題一：「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中對於「結合」規範的執法立場為何？

陳副主委表示，白皮書中對於國際間關注的「殺手併購」(killer acquisition)及「隱私保護」都有所著墨。不過在執法原則及立場上，本會並未跟隨部分國家較為積極的管制作法。在「殺手併購」部分，除了國內尚未有相關案例外，本會認為既有的結合分析架構，特別是關於「潛在競爭」

的分析，應可以處理「扼殺未來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問題。當然，在此同時，本會未來也應該強化數位執法的能力，善用數位科技來更精準的執法。另外，也必須同時注意新創事業進入市場的目的，可能是期待假以時日能被大企業收購，因此如何在競爭的公益目的與結合當事人主觀期待間取得平衡，是處理「殺手併購」的一項挑戰。至於結合所涉及的「隱私保護」問題，陳副主委表示，本會目前的立場是傾向於較適合由其他專法來處理；在競爭法架構下，「隱私保護」可被理解為是一項非價格的競爭元素，並在此概念下來進行相關的競爭分析。

吳律師進一步詢問，有論者認為保留「市占率」門檻可以讓公平會未來有審理「殺手併購」的空間；陳副主委則回應，這仍是取決於修法的成本-效益分析，換言之，保留「市占率」來處理「殺手併購」的利益(含行為出現的機率、所可避免的競爭損害的評估等)，以及保留「市占率」門檻所造成的執法成本(含事業的法遵成本)，二者間的取捨。

(二) 問題二：就結合審查案件而言，公平會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的合作互動模式為何？

陳副主委表示，只要是案件需要，公平會會積極的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不過，並沒有固定的合作模式。本會綜規處國際事務科或是案件的承辦處都可啓動相關的合作諮詢聯繫。另外，本會也常透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的機會，與各國交換結合案的處理經驗與心得。例如在2016年，本會曾就共同的結合案主動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聯繫，就案件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界定議題交換意見。同年也曾透過「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架構，針對另一件結合案，與美國、歐盟及韓國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會議交流。2021年，新加坡競爭法主管機關也曾針對審理中的結合案，與本會進行視訊會議，就結合案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界定與捆綁(bundling)的競爭分析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 問題三：就結合案審查，本會與國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的合作互動模式為何？

陳副主委回復，同樣的，只要是審查案件需要，公平會均會密切的與結

合案所涉及的產業主管機關合作，並徵詢他們對結合案的看法。徵詢的內容主要是他們對於產業未來發展的看法，這對於本會結合案中的「相關市場」、「競爭效果分析」以及結合事業所主張的結合「效率」是否可信等議題的判斷都很重要。在多數的案件中，公平會都會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看法；但也有少數的案件，公平會基於執法目的的不同，而不採主管機關的見解。例如在之前一件涉及國內主要IC封測業者間的敵意購併案件，經濟部工業局雖然認為結合案將有助於維持和強化本國廠商於全球市場的領導地位，擴大與競爭者間的競爭優勢，但公平會基於不同的市場認定，加上考量到結合對上游原料廠商之影響等考量，而不採工業局對本案的看法。

(四) 問題四：公平會如何決定「結合」矯正措施(remedies)的類型？未來是否有可能會採行「結構面矯正措施」(structural remedies)？

陳副主委發言指出，雖然個案的競爭影響程度不一，但是否科加結合矯正措施，以及應附以行為面或結構面的措施，主要取決於三個因素：競爭疑慮的程度、回復競爭的必要性、以及後續監督措施落實情況的成本高低。

「結構面」矯正措施一直都是公平會會考量的選項，過去個案中也曾採行過「準」結構面措施，如要求結合後事業必須減少於結合事業中的董監事人數。但因為結構面措施所要求的事先執法投入較多且較複雜，故類似像歐美的「解體」措施，尚未在公平會的執法實務上被採行。

(五) 問題五：針對業界偶有批評因補件時間過長，導致結合審查時間不確定，於審查期間中，結合當事人無法掌握案件審查進度等問題，公平會如何因應？

陳副主委回應，公平會就結合案件已設定線上查詢系統，讓結合事業可以隨時上網查詢案件進度。另外，也採行「事前諮商」(pre-consultation)制度，結合事業若有任何疑問，如「相關市場」的界定或申報程序流程等，都可以和公平會進行諮商，瞭解公平會的初步看法。至於補件時間過長的問題，已要求業務單位在與承審委員討論後，應即確定需補件的內容為何，並儘可能一次補足，相信業者及受委任的律師應已感受到此一改善效果。

七、研討會第三場次：「數位經濟」(Digital Economy)

本場次探討數位經濟下，亞洲國家如何處理所衍生的新型競爭議題，由韓國律師Brian Ryoo擔任主持人。來自北京的律師Janet Hui，首先介紹了中國近年來針對數位市場所為的執法調整和主要案例。其中，最主要的是2022年8月修正的「反壟斷法」，導入對「殺手併購」的規範條文(第8條及第19條)，以及在第5條導入「具支配地位平臺」的市場界定類型，以規範大型數位平臺可能的濫用市場地位行為。整體而言，中國對數位平臺的政策走向，已進入「規律監管」(regular supervision)的時期。

印度律師Avinash Amarnath隨後表示，數位平臺在過去5年內已成為CCI優先執法重點市場，幾乎所有大型數位平臺都已被調查過，議題從搜尋偏頗、不當資料分享、「最惠國待遇」安排、行動電話應用程式預載等，不一而足。最近的執法重點則放在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的競爭議題上，特別是演算法勾結和自我偏好，其認為印度目前的競爭法規定，應足以規範AI所帶來的限制市場競爭議題。臺灣常在國際法律律師事務所王韋傑律師，則針對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進一步的介紹，特別是關於本會強調「在地連結」與「議題導向」，以及以合理原則為基礎的個案審查優於事前立法管制等執法原則等。另外，王律師也針對目前正在爭訟中的foodpanda「店內外一致價」案介紹給各國與會者，並評析該案的重要性。

來自新加坡的Meta公司代表Hee-Eun Kim律師，則對目前各國就數位平臺的規範措施與作為，表達較為保留的態度。她認為類似像歐盟「數位市場法」(DMA)的事前管制法規，雖然解決了歐盟各會員國間的法規「碎裂化」(fragmentation)問題，但試圖以單一模式規範所有數位競爭議題(one size fits all)的作法，恐怕是低估了問題的複雜性，也漠視了事前管制所可能帶來的高額的管制成本，包括執法錯誤的成本。

八、研討會第四場次：「熱門主題」(Hot Topics)

本場次探討全球競爭法的新議題及發展，由美國律師Adam C. Hemlock先生擔任主持人。美國律師Lisa M. Phelan指出美國司法部近來對於運用反托拉斯法保護勞工及勞動力市場競爭相當積極，有不少訴訟是關於「互不挖

角」(no poach)條款，雖然訴訟未必都能勝訴，但她認為這股執法趨勢已擴散至其他國家。香港律師Catrina Lam 也同意，並舉2018年香港競爭局(Competition Commission)所發佈關於勞動力市場競爭的建議佈告(Advisory Bulletin)為例，香港競爭局在該公告文件除表達對勞動力市場競爭的關切外，也明確表達事業間針對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所達成的不競爭協議，皆有可能被視為是「目的」違法的一致性行為。

另外，Phelan律師也就美國最近關於寬恕政策的發展發表評論。她發現在過去4、5年間，美國申請寬恕政策的件數已在下降，這和事業對反托拉斯辯護律師界的信任感不足有關。日本律師Toshiaki Tada也介紹日本在2020年所修正公佈的寬恕政策處理原則。其中最主要的修正在於JFTC可以更有彈性地決定得受寬恕政策保護的申請人以及其可以獲得減免的罰鍰金額。處理原則中也具體列出JFTC在判斷申請案對協助調查的貢獻程度時，所得考量的因素，如事證的詳細與具體程度、是否已提出所有的相關文件、是否有佐證資料等。

與談人最後就反托拉斯法的「私人訴訟」(private litigation)進行意見交流。Phelan律師表示，美國是私人訴訟案件最多，相關制度規定發展最早最完備的國家。這個情形持續存在，最近較受到矚目的案件，是不動產租賃業者集體運用數據及演算法提高租金，而被提起反托拉斯私人訴訟的案件。她進一步指出，過去美國的私人訴訟通常是追隨在政府部門的起訴和制裁之後，但這種情形已在改變，獨立提起的私人訴訟與企業被訴的比例也在增加當中。Tada律師表示，日本並不像美國有那麼多的私人訴訟；公司股東可以對違反競爭法事業的董事，依過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目前已有好幾件，但多數以和解收場。Lam律師則指出，在香港，競爭法是「盾」(shield)不是「劍」(sword)。香港競爭委員會是競爭議題的最終守門員，個別事業並無提起反托拉斯私人訴訟之權利。

九、研討會第五場：「執法者論壇」(Enforcers Panel)

「執法者論壇」為本次會議最後一個場次，除本會陳副主委外，日本及韓國的政府機關亦受邀與談。場次主持人是由現任美國律師公會反托拉斯法

組(Antitrust Law Section)主席Fiona A. Schaeffer女士擔任。日本由JFTC主任秘書(Secretary General)藤本哲也(Tetsuya Fujimoto)先生代表出席，韓國由KFTC下的公平交易仲裁局主席(President, Korea Fair Trade Mediation Agency) Young Keun Choi先生代表出席。日韓代表說明各自機關的執法近況並回應主持人提問；在本會的部分，主持人Schaeffer女士就以下三個主要問題請教本會陳副主委：

(一) 問題一：作為全球晶片製造及輸出的領導國家，競爭法與貴國半導體產業的關聯性為何？貴會是否曾調查處分過相關事業？

陳副主委回復，台積電(TSMC)在臺灣有「護國神山」之稱，晶片和半導體產業對臺灣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雖然臺灣業者的市占率或營收在國際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但半導體產業鏈市場的全球競爭，特別是研發競爭，仍相當強勁。本會過去並未處分過相關業者濫用市場力或聯合勾結等限制競爭的行為。比較多的案例是相關業者間的結合案件，審查的考量因素和一般結合案大致相同，當然，對於結合所可帶動的研發效能和技術競爭，會是審查的重點，本會通常也都會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這些審查事項的意見。另一項與勞動力市場競爭略有關聯的議題是，中國以高薪挖角臺灣含半導體在內的高科技人才至中國任職。由於臺灣與中國在國際政治上的高度敏感性，此一現象引發高科技機密外流及國安疑慮。不過，目前仍是由相關的智慧財產及國安法規優先來處理這類爭議。

(二) 問題二：AI運用似乎已成為不可逆的國際趨勢，臺灣公平會就AI未來所可能衍生的競爭問題，有無相關的執法規畫？

陳副主委答覆，本會對國際間AI技術面與法規面的發展，一直都有密切的觀察，2022年所發表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也論及「演算法」運用所可能產生的競爭問題，以及在現行的法規架構下，公平會可如何處理這類問題。在概念上，如果把AI當成是另一種高科技工具，則既有的公平法中關於智財權實施的分析與執法架構應可網羅相當部分的爭議。但AI很可能不僅只是另一種高科技工具而已，未來會如何發展，可能連領域內的專家都難以預測，更不用說要預測因技術發展所可能出現的競爭問題。不過，陳副主委指

出，從理論層面而言，可從資料數據（data）、人才及資金等三個普遍被認為是AI技術研發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來思考可能的規範路徑。過去幾年來，國際間對於掌握巨量資料數據的業者如何濫用資料數據的優勢來排除競爭，已有相當多的學術著作與研究可供參考。但除了資料數據「量」的考慮外，資料數據「質」的差異及協助AI事業間的專業化與品質競爭所扮演的角色，也需同時納入考量。人才部分的議題，可能會讓競爭法如何看待「互不挖角」或「不競業禁止」條款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增加。而口袋夠深的AI事業，會不會出現藉由其財務上的優勢，以承受短期損失的方式，來排除小型或新進AI事業的競爭，進而謀取長期市場獨占利益的市場掠奪誘因，也是值得未來觀察的重點。

(三) 問題三：貴會是否在個案查處中落實「永續」及ESG要求？有無制頒相關處理原則的規畫？

陳副主委回應，本會目前並未將「永續」及ESG要求設定為是獨立的案件審查因素，也無類似JFTC「綠色處理原則」的事前管制法規。此一議題大部分會出現在結合審查中，結合事業所主張的「永續」及ESG利益，通常會在我國公平法第13條第1項的「整體經濟利益」要件下進行審酌，並與結合的「限制競爭的不利益」進行權衡。至於本次會議不少與談人所提及的「永續」及ESG的利益往往難以量化，故也難以和限制競爭效果來進行抵銷的問題，陳副主委則以本會最近所審查通過的二件電信事業結合案為例，分享業者於申報書中強調結合後，將可減少基地台的設置數量，並提出具體每年可節省的電力瓦數供本會參考，讓本會在進行權衡時能有較為客觀的佐證的經驗。惟不可否認的，實務上，並非所有的案件都能就「永續」及ESG的利益轉換為精準客觀的數據。陳副主委最後以個人意見補充說明，他認為如果「處理原則」能在充分的管制資訊下來完成，對於提高法的可預見性和降低企業的法遵成本的確有很大的助益。但從理論上來看，目前各國競爭法對「永續」及ESG的討論少有從「需求端」切入，但市場競爭是由「供給」和「需求」所建構而成，少了任何一端的考量，都會讓規範或管制出現不完整或偏頗的現象。就「需求端」而言，陳副主委個人認為，「永續」及ESG要求和「隱私保護」很

類似，不同的消費者，對於不同產品「綠色消費」(green shopping)的重視程度可能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以臺灣為例，他個人的經驗是不少購車者對於「環保零件」和「停車時引擎自動熄火」功能，不僅不是其購車時考量的因素，甚至是會扣分的選項。這些消費考量會影響到個案中「相關市場」的界定分析與競爭效果的評估。可以理解的是，這幾年國際間不斷倡議將「永續」及ESG納入競爭法，並作為一項應被獨立審酌的因素，應是有感於解決氣候變遷的問題，已到了刻不容緩的階段，競爭法也應擺脫傳統，以更積極的執法態度來「移風易俗」，改變消費者對「綠色消費」的重視程度。陳副主委認為這是一個學理上相當有趣的問題，涉及到更形而上的競爭法「偏好形塑」(preference-shaping)的功能有多強的實證問題，值得持續觀察與檢視。

參、心得

本次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目的係研討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結合發展、數位平臺及AI相關之競爭議題，與各國現行所遇到之問題或困境為基礎，同時納入近年來世界經濟及競爭環境變遷等各項因素，綜合討論以分享各類議題，並於分組討論時分享各國法規及實務執行經驗，考量近年來ESG、結合發展、數位平臺及AI相關之競爭議題均多次被ICN年會、OECD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所廣泛討論，本會宜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及相關實務工作報告，以作為增益本會業務的參考。

肆、建議事項

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雖為ABA舉辦，但邀請亞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高層官員與各國律師共同討論反托拉斯法在亞洲各國之施行及執法問題，自新冠疫情後，重要國際會議多不再以視訊方式辦理，凸顯實體會議實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及競爭法實務工作者交流之重要機會。陳副主委代表本會出席，除擔任與談人分享我國執法經驗，亦積極與日、韓高階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律師及學者交流互動，有助提升我國於亞洲競爭社群的能見度。建議未來本會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仍應積極參與 ABA 相關實體

會議，並就適當主題參與報告或討論，以分享本會執法成果及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伍、附錄：「美國律師協會(ABA)2023年東京反托拉斯全球研討會議程」